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1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印刷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特此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該等數量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及
- (c) 待上文決議案(a)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權利及利益(如有)。」
2. 「**動議**待透過上述第1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分類限額，其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5年6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4樓1415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7月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信態度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